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易勇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卸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免去丁浩航先生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调整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王焕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焕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王焕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焕宇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王焕宇先生简历

王焕宇,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获得医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市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1999年9月至2006年5月,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高级销售代表、商务专员;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历任北京诺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产品经理;2009年5月至今,历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高级大区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医学市场总监、医学总监兼区域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39,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85,724	98.5520	1,981,108	1.3967	72,600	0.05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901,624	98.6338	1,885,408	1.3292	52,400	0.03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办公楼用途的议案	9,580,583	82.3478	1,981,108	17.0281	72,600	0.6241
2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696,483	83.3439	1,885,408	16.2056	52,400	0.4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陈可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本次共购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9,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5,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4,675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芜湖"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飞龙郑州"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